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董事胡瀚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丁振华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杜至刚、王贡勇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参会，其余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方正基先生所作的《公司 2021 年度总经

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成就。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22】第 00027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485,560,201.59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9.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780,352.43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3.12%；基本每股收益 0.2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3.8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73,083.31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7.1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056,696,372.77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0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808,242,750.37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22】第 00027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419,418,640.5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780,352.43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4,332,164.21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4,433,216.4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596,410.51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3,495,358.30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 1,340,727,0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443,620.42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3,051,737.8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分配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关联董事杨恒坤、丁振华、胡瀚阳、方正基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同时，新增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以上授信皆为信用方式，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申请低风险授信业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额度可

循环使用。具体品种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交易业务及其他各类非融资类保函业务，保函期限以实际申请期限为准，最长不超过 5 年。上述业务采用缴纳 100%保证金或存单质押方式办理，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签订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准。业务办理期限自决议通过后两年有效。

为盘活公司收回的电子银行承兑票据，减少公司资金占用，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下称交行）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票据池项下电子银行承兑业务，公司将收回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入交行票据池，通过质押票据，在质押额度内按业务需求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保函等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前述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